

1 已签发或正在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人士

① 已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人士

通常有效期为3个月，但是作为特例，采取如下措施。

○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办理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到2022年10月31日为止有效。

○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办理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自办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另外，对于申请内容与上次相同，到2023年1月31日为止进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签发申请，原则上只要提交①已签发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及②由接收机构等出具的理由书，就会迅速签发新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详情请参阅[此处](#)。

② 正在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人士

对于目前正在申请的案件，如果活动开始时间发生变化时，原则上只会根据接收机构出具的理由书进行审查。

2 申请在留期间基于再入国许可出境的人士

【重要】本措施不包含2022年10月11日以后申请的案件。

基于再入国许可（包括视同再入国许可。）处于出境期间的人士，在出境之前提交了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在留期间续签许可申请或永住许可申请，但是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蔓延的影响而无法再入境时，可以由身在日本的亲属或接收机构的工作人员等代为领取与该申请许可有关的在留卡，出境期间的人士也可基于再入国许可申请入境。

3 基于再入国许可处于出境期间而超过在留期限的人士等

【重要】本措施截止到2023年4月30日为止。※详情请参阅每个链接。

① 不符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对象的人士（“永住者”等）

请到滞留期间的驻外使领馆申请签证。

※“永住者”的人士，详情请参阅[此处](#)。

※“定住者（告示外）”及“特定活动（告示外）”的人士，详情请参阅[此处](#)。

② 符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对象的人士（留学生、技能实习生、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等）

作为在日本的中长期在留人士（留学生或技能实习生等），基于再入国许可处于出境期间因新型冠状病毒传染而无法再入境，且超过在留期限时等情况下，重新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人士，原则上只需根据申请书和接收机构出具的理由书进行审查。※详情请参阅[此处](#)。

③ 以“高度专门职2号”在留的人士

请基于②以“高度专门职1号”身份按照之前的活动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虽然获得“高度专门职1号”的签证签发，但入境时可以在日本的机场以“高度专门职2号”身份办理重新入境的手续。）